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阶段、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本合同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2、工作阶段：水资源论证；

3、工作内容：

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西以福银高速为界、东以包茂高速为界、北以渭河为界、南以渭河一级阶地前缘为界的不规则区域；（1）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分析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2）根据项目取用水目的、取水工艺、用水过程，论证项目取水的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3）利用渭滨水源地迁改项目供水水文地质勘查成果和前人有关资料，分析论证范围内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计算地下水资源量和地下水可开采量等；（4）合理论证项目取水方案，设计井深、井结构、井数及布井方案，进行取水可靠性分析；（5）评价项目取、退水，对周边水环境和其他用水户的影响；（6）针对建设项目取、用水和退水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建议。

4、标准及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有关技术要求编制。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验收方式

1、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要求成果文件达到规定深度，能满足评审要求，且报告达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评审。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咨询成果并通过审查会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乙方配合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⑴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⑵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水资源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3、乙方按甲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4、乙方逾期不能按第二条款提供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同时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185号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人：段一恒（签名）

日期：2025年 6月25日